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 2024 年三季报显示，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31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88.9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86.25 万元。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缺口，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和网站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